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1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付担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金稟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4民初650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8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金稟名下新A0R958号梅赛德斯-奔驰BJ7301牌小型轿车手续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吴付担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金稟名下新A0R958号梅赛德斯-奔驰BJ7301牌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瓮立臣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